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5 年第 9、10 期  
(总第 81、82 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景德镇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发〔2025〕5号).....(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6号).....(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8号).....(16)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5〕198号).....(20) 关于公开征集家电换新、数码3C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领域违法违规线索的公告 .....(23) 关于2025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市级初评考核的公示 .....(24)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公告公示</b></p>	<p>《景德镇市租赁电动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6)</p> <p>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中心城区第一批核心管控区和便民摊点区试点的通告 ..... (29)</p> <p>关于做好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工作的公告 ..... (33)</p>
<p><b>部门文件</b></p>	<p>景德镇市 2025 年 8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 (35)</p> <p>景德镇市 2025 年 9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 (36)</p>
<p><b>政策解读</b></p>	<p>《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37)</p>
<p><b>重要政务活动</b></p>	<p>市政府党组第 68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召开..... (39)</p> <p>市政府党组第 69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召开..... (40)</p> <p>市政府党组第 70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召开..... (41)</p> <p>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召开 ..... (42)</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汪盛华 罗璿  
           余兆烜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 景德镇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25年7月25日景德镇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协同共治、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建设和管理相关经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协助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条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与素养。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车辆管理工作。

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

育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信息及公益方面的宣传。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志愿服务，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或者影响通行效率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核实处理并做出答复。

## 第二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路网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和完善慢行交通系统、道路微循环交通系统，保障公众出行有序、安全、畅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科学设置道路交通信号，合理利用道路资源，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警察路面巡查制度，在节假日、上下班等交通高峰期，在容易拥堵的路段增派警力；建立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通过广播、互联网、路面引导标志等方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交通事故情况和道路交通拥堵预警，引导交通出行，疏解交通拥堵，保障道路畅通。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可能影响交通环境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规划设计方案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交通影响评价意见调整，无法调整的，不得批准建设。

建设项目竣工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验收。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提高通行效率，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的原则，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交通护栏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交通流量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等智能交通安全设备纳入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接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监控系统。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通车运行。

交通安全设施、设备损毁、缺失的，设施、设备所有人、管理人、养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停车场建设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

行。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医院和文化、体育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能停车场建设，创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停车场的智能化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停车泊位信息和智能停车系统数据纳入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

鼓励城市闲置的国有、集体建设用地或者政府储备地块建设临时停车场；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智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鼓励单位自用停车场采取错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开放。

**第十二条**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设置的管线、照明设施或者种植的植物，出现损坏、照明不足和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以及道路地面交通标线不规范、不清晰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电力、通讯等部门及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整、修复或者排除。

道路和社会公共区域不得擅自安装、摆放阻车装置、车位柱（锁）等设施。

###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动力装置

驱动（含电力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

**第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禁止拼装电动自行车或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蓄电池组和限速装置。

禁止为电动自行车加装座位、车篷、车厢、支架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驾驶安全的装置。

鼓励和支持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

**第十五条** 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正式号牌。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对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注册登记。

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时，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被查获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的类型先行认定，再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下列车辆、设备、装置、器械、工具不得在道路上通行：

（一）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

（二）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

（三）无进口凭证的进口机动车；

（四）叉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等有动力驱动的设备或者装置；

(五) 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

(六) 依法应当注册登记但未登记的车辆；

(七) 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设备、装置、器械、工具。

**第十七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道路上追逐竞驶；

(二) 通过设置有延长待转区的路口时，应当依次进入待转区等待；

(三)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应当靠近停止线依次等候；

(四) 在夜间照明状况良好路段，距同向行驶的前方机动车间距不超过一百米，或者与对向行驶的车辆、行人交汇时，不得使用远光灯；

(五) 不得穿插或者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尾随执行紧急任务的车队或者特种车辆，路遇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车队或者特种车辆应当主动避让；

(六) 不得有赤脚、穿拖鞋、穿跟高四厘米以上高跟鞋或者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吸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七) 载客汽车车厢内放置物品，不得遮挡车窗，不得从车窗、车门以及后备箱处凸出到车身以外；

(八) 机动车右转进入沿街单位、小区时，应当在最右侧机动车道依次排队进入；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通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三) 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冰雹、沙尘等低能见度情况下，应当开启照明灯光；

(四) 按规定安装号牌，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

(五) 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牵引动物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六) 不得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七) 驾驶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乘坐公交车，应当在停靠站点排队乘车，有序下车，上下车时不得在公交车前后逗留或者横穿；

(二) 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的，不得乘坐；

(三) 不得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四) 不得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故意缓行或者滞留；

(五) 不得干扰驾驶或者有其他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六) 妥善看管携带的宠物, 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安全;

(七) 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 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据此对违法的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无法确定驾驶人的, 可以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实际情况, 明确互联网电动自行车投放范围、数量,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范围、数量限额有序投放车辆, 所投放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 悬挂正式号牌。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规范车辆检测和维护,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划定的停放区域设置电子围栏, 加强车辆停放管理, 规范用户停放行为, 随车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安全头盔, 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并将车辆投放和租用等信息按照规定接入互联网电动自行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快递、外卖等配送单位使用的配送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机动车国家标准。

快递、外卖等配送单位和提供代驾平台服务的单位, 应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配送人员、代驾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出行管理, 督促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情况与其营运资质挂钩制度, 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共享营运车辆与驾驶人及其交通安全违法、事故责任承担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必要的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一次死亡一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深度调查, 分析事故原因, 查找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 提出

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组织开展深度调查。深度调查报告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

对深度调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开展督办整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驾驶应当注册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三十元罚款，并告知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驾驶未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未按照国家、本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未履行车辆检测、维护和停放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移至不妨碍交通的指定场所，并告知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者电助力功能，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本条例所称电动摩托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动力装置驱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且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具有两个或者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普通摩托车。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发〔2025〕5号 2025年10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市第四

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即予撤销。

（二）明确普查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经费保障、数据处理环境、遥感测量、数据审核等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行政边界、卫星遥感影像和其他数据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配备必要的人员、遥感设备等，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确保数据质量。加强普查指导培训，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

整可信。

(三) 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农业普查宣传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薛 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余乐晟	市委网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汪长乐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志钢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汤武辉	统计局局长	方胜平	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雷劲松	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队长	黄志虹	民政局副局长
刘懋来	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王慧萍	司法局副局长
叶 伟	财政局副局长	吴子和	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吴 俊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齐立新	自然资源规划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徐耿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 涛	水利局副局长

李希有 林业局副局长 胡 瑛 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  
姜 群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查队副队长  
胡文会 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  
邱敬琳 统计局副局长 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邱敬琳兼任。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 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6号 2025年9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中心城区组织开展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疏堵结合、统分结合、长短结合，通

过系统性开展流动摊贩全链条全领域综合整治，实现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违规占道全面取缔、圈地占位全面清理、用电用气和食品安全基本可控、市容环境显著改善、重点区域动态清零、划定区域规范有序”的工作目标，推动流动摊贩管理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构建“弱有所扶、商有所安、民有所畅”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 二、整治重点

### （一）道路安全

流动摊贩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含人行天桥）、绿地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行为。

### （二）交通安全

1. 流动摊贩车辆违规停放、堵塞消防通道、出入口、斑马线、交通安全岛等道路设施，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的行为。

2. 流动摊贩车辆无牌上路、非法改装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3. 商家非法生产、销售、改装三轮车的行为。

### （三）食品安全

1. 食品摊贩未申领备案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

2. 食品摊贩销售“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

### （四）用电用气安全

1. 流动摊贩违规改装、使用瓶装气、明火作业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2. 流动摊贩违规用电、乱接电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五）环境安全

1. 流动摊贩乱扔垃圾、乱排污水、毁损绿地、油烟直排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2. 流动摊贩违规使用高音喇叭、音响等噪

音扰民行为。

## 三、职责分工

（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整治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城管局：牵头抓总，负责指导督促属地开展流动摊贩乱象整治，依法查处各类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景德镇市流动摊贩信息管理和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的宣传报道、正反面典型曝光、社会舆论引导和氛围营造工作。

（四）公安局：负责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依法查处流动摊贩车辆（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违规停放、无牌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流动摊贩噪音扰民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改装三轮车窝点整治行动；负责维护执法现场秩序，依法处理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

（五）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摊贩餐饮油烟污染的行为进行监督性抽查，协助城管部门对摊贩餐饮油烟污染行为进行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六）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流动摊贩燃气安全集中整治；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加强“随瓶安检”工作，进一步规范供应企业的经营行为。

（七）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

管,依法查处流动摊贩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三轮车生产、销售环节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流动摊贩用电用气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摊贩采取措施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 四、实施步骤

(一)分区分类疏导阶段(即日起至9月10日)

1. 划定核心管控区。实行市容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围绕辖区内重要道路、景区景点、文化遗产、政府机关、会议中心、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划定核心管控区,管控区内严禁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堆放物品、乱停乱放等行为,重点加大执法管控力度。

2. 设置便民摊点区。按照《景德镇市便民摊点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景府办发〔2025〕1号)要求,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在8月31日前按程序完成本辖区内便民摊点区的设置工作,组织制定便民摊点区管理办法,施划摊点区和摊位标识线、编号,设置公示牌,开展摊贩登记、摊位分配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流动摊贩入驻便民摊点区内经营。

3. 推动固定摊区设置。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持续推动“引摊入市”工作,充分利用辖区内的闲置地块打造固定摊区。8月31日前,珠山区确定至少2处地块作为固定摊区,昌江区、

昌南新区确定至少1处地块作为固定摊区。

(二)宣传引导阶段(即日起至9月15日)

1. 动员部署。组织召开市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明确职责分工,部署重点攻坚,强化任务推进。

2. 广泛宣传。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让广大群众和摊贩充分认识流动摊贩无序经营带来的危害和规范管理的必要性,精准传达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法规,消除误解和对立情绪,从源头上凝聚抵制流动摊贩乱象的共识。

3. 教育引导。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整治流动摊贩通告,并组织走访辖区内流动摊贩,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书面警示提醒,要求限期内自行整改,引导流动摊贩入驻便民摊点区和固定摊区规范经营;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中心城区内货车摊贩和驾驶三轮车违法上路摊贩进行警示提醒和合规引导,为下一步集中整治工作奠定基础。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5日起至2026年元旦前)

流动摊贩集中整治行动坚持市级指导、属地组织,由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统筹,辖区内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覆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集中联合执法行动(视整治成效可延长至每月一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整治重点,

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违规停放、非法改装三轮车、食品安全隐患、违规用电用气、油烟污染及各类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反复违规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流动摊贩，依法依规予以查处。通过集中整治实现核心管控区内各类乱象问题“动态清零”，便民摊点区内摊贩经营规范有序。

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指派业务骨干指导执法工作，必要时下沉一线进行现场指导，保障执法程序规范、标准统一、形成合力。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配合做好随行采访，及时报道整治成效。

（四）长效管理阶段（配合集中整治并持续开展）

1. 落实分区责任制。一是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本辖区流动摊贩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分区责任制，并指定分区责任人，发现流动摊贩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分区责任人吹哨，职能部门报到”机制，提升“见管率”，保障整治成果不反弹。二是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日常管理实际，针对问题突出的区域和时段，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巩固集中整治成果。

2. 推行摊贩自治。按区域划分摊贩自治小组，建立摊贩自治群，推选“摊组长”负责日常秩序维护和政策传达，协助片区责任人和执法部门调解纠纷、反馈需求，推动形成共建共治

共享人民城市的良性机制。

3. 完成固定摊区打造。将已确定的闲置地块设置为固定摊区，依照法定程序，交由第三方公司投资经营，打造成由固定摊位组成的特色集市，引导辖区内流动摊贩入驻经营，逐步消化便民摊点区内的流动摊贩。

4. 实施信息化监管。构建景德镇市流动摊贩信息管理和移动执法系统，通过实行“一摊一码”信息登记查验、信用管理、执法全过程数字化留痕和数据共享等功能，实现非接触式执法和多部门联动处置。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部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市区两级间、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部署，成立各自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二）注重方法，规范文明执法。各级执法人员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意执法策略和方式方法，坚持教育劝导在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实现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防范化解，加强与情应对。各级各

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努力将涉流动摊贩的矛盾纠纷和舆情风险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相关热点问题发酵升级为重大负面舆情。

(四)疏堵结合,服务民生需求。在坚决整治乱象问题的同时,充分考虑民生需求,引导流动摊贩回归其作为城市业态补充、照顾困难群体就业的定位,积极拓展疏导渠道,帮助解决部分困难群体的生计问题。

(五)强化督查,务求治理实效。将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紧密结合,常抓不懈,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对各区、园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附件

(六)总结成果,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各阶段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典型成果和执法数据。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按时间节点报送核心管控区、便民摊点区和固定摊区设置结果,并将分区责任人报送城管局备案。工作中遇到问题和需要市工作专班统一协调的事项,要及时报送城管局。

####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适用于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乐平市、浮梁县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各自行动方案,同步开展流动摊贩规范管理工作。

附件: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为切实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徐 辉 副市长  
副组长:郑 皓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金水 城管局局长

成 员:董 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叶 凯 住建局副局长  
林春杰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震山 城管局副局长  
付登科 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李维明 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支队长

胡竹菲 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汪智泉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梁毅 昌江区副区长  
余骏 昌南新区管委会三级  
虞晓军 珠山区副区长  
调研员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8号 2025年9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进一步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加快推进我市“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现代化人民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城区结构优化、片区传统风貌特色、社区品质提升建设等重点任务，建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和人民生活品质。至2030年，城市更新政策机制、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城市发展定位更明确，空间布局更合理，治理服务更高效，老城保护再

现千年古镇风貌特色，街区里弄重续瓷业文明脉络，社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历史文化传承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共生。

## 二、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补短板、调结构、提品质上下功夫，注重存量提质改造与增量结构调整并重、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的并举、老城保护与新城建设并进，全面提升城市更新水平和城市发展质量。

### （一）城区结构更新优化建设

优化调整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重点围绕解决城市存在的交通、市政、防洪排涝等系统性问题，优化布局城市交通体系、防灾体系，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

1. 完善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科学布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五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一步健全城市、街区、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友好城市建设。〔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住建局、教体局、民政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明确绿色建筑工作要求，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统筹绿色空间、滨水空间、小微空间、慢行系

统和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公共生态空间。加强城市水、大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光污染防治。重点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加强水生态修复。实施主次干道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聚焦城市各类小微边角和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着力推进“口袋公园”“邮票绿地”建设，打造高标准、高品质城市绿化景观效果。〔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

3.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道路及交通设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整合停车资源，增加城市公共停车场数量，解决停车难问题。推进沿街立面、主要公共场所风貌治理，实施环境卫生、商店招牌、街面设施“三提升”工程，开展“线乱拉”整治，打造整洁、有序的街区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雨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市政消火栓以及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对市政管网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和城市道路网络，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城管局，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通发办、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二）片区传统风貌特色建设

策划城市更新片区方案，重点围绕解决城

市风貌不佳、历史文化不显等问题，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引领城市更新，制定导则，系统摸排亟须提升的老街区、老厂区、城中村，明确片区管控要求，提出保留、改造、拆除的建设指引，打造具有景德镇标识性的、彰显手工瓷业遗存的特色片区风貌。研究创新土地、资金等城市更新配套政策，推动引进社会资本入驻。

4.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扎实开展城市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采用微改造方式，利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低效空间打造优质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传统格局、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分类施策，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牵头单位：文旅局，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5. 推进老旧街区、厂区更新改造。推动陶阳里、彭家弄、三闾庙等老旧街区改造，在保留原住民的基础上，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促进服务扩容、业态升级与功能复合，推动街区活力提升。推动宇宙瓷厂、雕塑瓷厂等十大瓷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发展与片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产业业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商业服务业等多元业态发展，满足

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全国有影响、有活力、有特色的可复制名录清单。〔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文旅局、国资委、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6. 实施城中村综合改造。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前期工作，不搞大拆大建，建立项目清单，优先对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进行改造。按照“一村一策”，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改造。做好征求村民意见、产业搬迁、人员安置、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提升城中村片区环境品质和整体风貌。

〔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金融服务中心、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 （三）社区生活品质提升建设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围绕解决我市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不佳等问题，以“好社区”建设为抓手，通过城市体检系统梳理老旧小区重点问题，提出年度更新清单，重点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等工作。

7. 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动城市危旧房改造，建立动态排查机制，及时采取封控管理措施，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抗震加固等方式，实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级、D级危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等分离移交的非成套住房改造，积极探索居民自主更新、连片

改造等模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国资委〕

8. 加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重点改造燃气、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老化管线管道和消防车通道不足等问题，开展节能综合改造，完善小区及周边养老托育服务、消防、绿化、照明、停车及充电、体育健身、无障碍环境等设施，健全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费调整机制，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设施共建共享。〔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通发办、供电公司、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9.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将完整社区建设作为“好社区”建设重要抓手，持续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排查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问题，补齐养老、托育、健身、停车、充电、菜市场等设施短板。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社区治理机制。以 11 个人选省级“好社区”建设试点为先行，把社区内“一老一小”、健身场地、充电设施等收益设施与环境治理整合，吸引社会资本运营项目，运营稳定后覆盖至中心城区 88 个社区，全面提升社区生活品质 and 治理水平。〔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

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城管局、政务局、通发办、金融服务中心、供电公司、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

10. 推动新型小区试点建设。严格执行新颁布的《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引领从策划、设计、建造、管理四位一体的社区全生命周期的全运营建设新理念，聚焦新技术、新样式、新材料、新工艺，构建共享化生活配套体系、生态化节能减排措施、智慧化管理服务系统，以全民幸福为根本，以创新开拓为目标，打造全新理念融合的全龄友好、生态宜居、可持续的未来住区试点样板。〔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委、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陶文旅集团〕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城市更新重大政策研究、重要事项协商、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和监督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细化目标，明确重点，形成“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城市更新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住建部门作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政策，组织开展城市体检，优化调整城市更新规划，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发改部门负责

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审批，将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纳入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库，创新城市更新多元化投资融资模式。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规划实施体检评估，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国土空间底图、底数，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用途管制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

推进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撑。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重点围绕资金土地、规划建设、审批服务等方面，加强配合衔接，打好政策“组合拳”。将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纳入“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以及城市更新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专项借款、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各方广泛参与。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5〕198号 2025年9月23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5〕140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定价目录》，对《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公布。该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

态调整。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求，及时更新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附件：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

## 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p>大型室内或地下全封闭停车场，安装计时系统，进出道口设有标准的停（行）车标线，配有冲洗及消防设施、配有消防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p> <p>露天停车场，安装计时系统，进出道口设有标准的停（行）车标线，配有冲洗及消防设施、配有消防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p>	<p>1.九座以下(含九座) 客车、二吨(含二吨) 以下货车 5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p> <p>2.十座至十九座(含十九座) 客车、三吨以上至五吨(含五吨) 货车 6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p> <p>3.二十座至三十九座(含三十九座) 客车，六吨至十吨(含十吨) 货车 7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p> <p>4.四十座以上客车，十一吨至十五吨(含十五吨) 货车 8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p> <p>5.十六吨以上货车 9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p> <p>1.九座以下(含9座) 客车、2 吨(含2 吨) 以下货车 5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1 元。</p> <p>2.十座至十九座(含十九座) 客车，3 吨以上至 5 吨(含 5 吨) 货车 6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1 元。</p> <p>3.二十座至三十九座(含三十九座) 客车，六吨至十吨(含十吨) 货车 7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1 元。</p> <p>4.四十座以上客车，十一吨至十五吨(含十五吨) 货车 8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1 元。</p> <p>5.十六吨以上货车 9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1 元。</p>	景发改收费字〔2017〕174号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合理收益	对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明显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2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市城区老旧小区(多层、高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2300元/户	景发改审价管字〔2019〕96号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3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居民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费:单独新装用户收费标准为900元(水表表径15mm水管管径25mm,管长6m <sup>2</sup> )。如用户需要,进户材料每增加一米给水管加收10元。	景发改收费字〔2011〕648号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4	污水处理费▲		1.居民用水:每户月用水量40吨以内(含40吨)0.95元/吨,40吨以上1.15元/吨。居民用水量阶梯收费可按年为周期平均计算; 2.非居民行业用水1.40元/吨; 3.特种行业用水1.60元/吨; 4.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水户,根据用水户的用途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景发改收费字〔2018〕151号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5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4元/月·户; 2.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景价费字〔2007〕34号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6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0.42-0.84元/m <sup>2</sup> ·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景发改审价管字〔2015〕011号、景发改价管字〔2019〕97号等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关于公开征集家电换新、数码 3C 换新、 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领域 违法违规线索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为规范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秩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确保惠民政策公平、公正、透明实施，根据《江西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消费字〔2025〕17 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职责，景德镇市商务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在家电换新、数码 3C 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线索范围

主要针对 2024、2025 年我市范围内，参与家电、数码 3C（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各类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户、回收企业等）可能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骗补套补行为。伪造、变造证明材料〔如虚假发票、虚假回收证明（或虚开反向开票）、虚假销售记录等〕，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2. 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先涨价后打

折”等价格欺诈行为；未明码标价或价格承诺不兑现。

3.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销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4. 违反准入规定行为。不具备参与活动资质或违反征集公告要求，违规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 二、征集对象及方式

欢迎广大消费者、企业、行业组织及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以下途径，积极提供相关线索。提供线索时，请尽可能详细说明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形，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如票据、照片、截图、合同等）。

1. 举报电话：0798-8539577（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管理科）

2. 电子邮箱：51364375@qq.com

3. 来信来访地址：景德镇市弘文路 25 栋

313 办公室（景德镇市商务局）

### 三、相关要求

1. 提供的线索应客观真实、尽量详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2. 鼓励实名提供线索，我们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征集到的有效线索，景德镇市商务局将及时组织核查，会同市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经查

证属实的，将追回被骗取的补贴资金，取消相关经营主体参与资格，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营造诚实守信、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请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携手维护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良好秩序，确保国家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特此公告。

（来源：景德镇市商务局网站）

## 关于 2025 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市级初评考核的公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关于做好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和申报提前下达 2026 年奖励资金的通知》，需对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经省级文物部门备案、并在民政部门登记且正常对外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进行运行评估。经自评、材料评估、实地评估，现将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市级初评公示如下。公示期间，如对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信函以发送日期邮戳为准，电子邮件以发送日期为准）。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并提供佐证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查证。凡匿名、冒名或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弘文路市发展中心 27 号楼

邮 编：333000

联系电话：8226171

电子邮箱：jdzwwk\_8226171@163.com

附件：2025 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市级初评考核汇总表

附件

## 2025 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市级 初评考核汇总表

序号	博物馆名称	市级初评考核分数	备注
1	景德镇皇窑陶瓷艺术博物馆	96.5	
2	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	91	
3	景德镇邓希平颜色釉陶瓷艺术博物馆	90.5	
4	景德镇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	84	
5	景德镇景东艺术陶瓷珍品博物馆	83.5	
6	浮梁县天祥号浮梁茶博物馆	82.5	
7	景德镇精益斋陶瓷博物馆	79	
8	景德镇浮梁县古县衙茶文化博物馆	78	
9	景德镇昌南粉彩瓷博物馆	77	
10	景德镇三宝国际陶艺村博物馆	75.5	
11	景德镇市陶瓷包装历史博物馆	74.5	
12	景德镇宁钢艺术博物馆	73	
13	景德镇厚森青花瓷博物馆	72.5	
14	景德镇玉瓷博物馆	70	
15	景德镇御窑文化艺术博物馆	不参评	不满足开放时间
16	景德镇人间瓷画博物馆	不参评	不满足开放时间

(来源：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

# 《景德镇市租赁电动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10月29日

为规范我市租赁电动车市场秩序，整治各类违规经营乱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起草了《景德镇市租赁电动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scgjfgk@163.com。

2. 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景德镇市发展中心15号楼407，邮编：333000，并在信封上注明“《租赁电动车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

附件：《景德镇市租赁电动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 景德镇市租赁电动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和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租赁电动车市场秩序，整治各类违规经营乱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良好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景德镇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例（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出行安全为核心，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强化监管等方式，

着力解决租赁电动车乱停乱放、非法改装、无牌套牌、无证驾驶、出店经营、违规经营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租赁电动车上牌率、合规率显著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 (二) 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从事租赁服务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以及相关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和经营场所、集中停放区域、充电设施等。

## 二、责任分工

(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租赁电动车摸底排查、全链条安全监管和集中整治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基层协同治理机制,组织属地街道(乡镇)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矛盾调解等工作,发现违规停放、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二) 城管局:市城管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全市整治工作;负责租赁电动车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违规出店经营、影响市容环境等行为;负责实行互联网电动自行车总量控制,依法查处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违规投放车辆的行为。

(三) 公安局:负责租赁电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租赁电动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未满法定驾驶年龄、乱停乱放、违反交

通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无牌、套牌和非法改装租赁电动车;依法查处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需求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或者采取淘汰措施。

(四) 市场监管局:负责从事电动车租赁服务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价格违法、押金违法等行为;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的电动车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辆的行为;联合公安局突击检查电动车销售和维修店铺,拆除非法改装设备,对涉嫌犯罪的二次组装蓄电池等行为移送司法机关。

(五)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仓库、充电站(桩)、集中停放点等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规充电、“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

(六) 其他有关部门:税务局、银保监分局、教体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文旅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三、重点任务

### (一) 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准入关口

1. 严格资质审查。对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开展资质核查,重点检查营业执照、3C认证、车辆合格证等材料,杜绝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2. 严查非法改装。对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和电动车销售、维修店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擅自改装原厂电器配件、拆改限速装置（含解码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行为，对违规车辆依法扣押并立案查处。

3. 车辆合规管理。严格执行 GB17761-2024、GB24155-2020、GBT24158-2018 国标要求，对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超标等车辆一律不予上牌；严查企业将非标车、改装车投入租赁经营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针对使用互联网平台运营电动自行车租赁的，依法实行总量控制，查处违规投放车辆的行为。

#### （二）规范租赁管理，压实企业责任

1. 价格与权益保障。规范租赁价格公示，查处哄抬价格、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行为；规范押金收取，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保障消费者退租、退押金、理赔等合法权益。

2. 规范驾照核验。要求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实行“驾照核验”程序，租用电动轻便摩托车须持有 F 证，租用电动摩托车须持有 E 证，依法查处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实名认证和驾照核验。

#### （三）加强停放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1. 整治出店经营。对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展示商品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 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租赁电动车经营主体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对隐患场所临时查封，指导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消防工作。

#### （四）加强路面执法，保障交通安全

1. 加强路面执法。规范租赁电动车停放秩序，依法查处无牌、套牌租赁电动车，严禁无证驾驶、未满法定驾驶年龄等交通违法行为。

2. 设立专项查验点。对租赁车辆逐车核对电机号、车架号，发现非法改装和超标车辆一律依法扣押查处，并集中强制报废。

###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与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 X 月 X 日）

1. 全面摸排。对全市从事电动车租赁服务经营主体数量、点位分布、车辆信息、运营模式等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2. 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租赁电动车乱象带来的危害和规范管理的必要性；向经营主体精准传达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法规，明确整治要求、整改时限；向租赁电动车驾驶人发出倡议书，倡导文明出行、规范停放，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骑无牌车，拒绝无证驾驶。

#### （二）集中整治阶段（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1. 开展全链条监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整治重点，对租赁电动车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2.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属地政府要组织

本辖区相关职能部门，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企  
业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拒不整改、反复  
违规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租赁电动车经营主  
体，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邀请新闻单位  
随行报道，曝光典型案例。

(三) 长效监管阶段 (X月X日起)

1. 建立长效协作机制。一是针对非法改装  
问题，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局要建立联合管控机  
制，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  
铺开展经常性检查，加强路面执法，从严整治  
非法改装行为，并加强“行刑衔接”。二是要建  
立移送机制，各职能部门和街道（乡镇）在日  
常巡查中发现的租赁电动车违法违规问题，要  
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2. 持续宣传引导。将安全文明用车宣传常  
态化，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和文明倡导活动，推  
动形成“合规租赁、安全骑行”的共识。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  
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

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稳步推进责任落实。  
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列出任务清单  
和治理路线图，务求治理实效。

(二) 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牢固树立“一  
盘棋”思想，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切实形成执  
法合力，压实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单位  
责任，杜绝推诿扯皮。

(三)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各执法部门  
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规范执法程序，  
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同  
时，注意执法策略和方式方法，坚持教育劝导  
在先，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四) 强化督导，务求实效。要将集中整  
治与长效管理紧密结合，常抓不懈，确保整治  
工作取得实在成效。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  
期对各县（市、区）、园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  
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来源：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网站)

##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中心城区第一批核心 管控区和便民摊点区试点的通告

2025年10月30日

为规范流动摊贩经营秩序，兼顾城市管理  
与民生需求，根据《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和《景德镇市便民摊点规范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景府办发〔2025〕1号）

和《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景府办字〔2025〕46号）要求，经各区政府组织联合会审，确定了我市中心城区第一批核心管控区和便民摊点区试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实行分区管理

核心管控区：全时段禁止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便民摊点区：结合居民需求和管理实际，专门设置的经营区域，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摊贩在规定时段及划线范围内规范经营。

除核心管控区和便民摊点区外，其他区域原则上均为严禁区。

### 二、管理要求

1. 维护市容秩序。便民摊点为公共摊位，每日按照规定时间摆放，非规定经营时间不得摆放经营工具，不得在摊点上设置物品长期占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不得在电线、电线杆等市政设施上悬挂物件；不乱堆乱放、不私拉电线、不乱停放车辆、不私搭乱建，不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

2.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遵守便民摊点区管理规定和“垃圾分类”责任要求，自觉维护好摊位周边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污水、油污等污染地面。配备垃圾容器，劝导消费者不乱扔垃圾，收摊后自觉清扫摊位周边卫生，做到摊走地净。产生油烟的食品摊贩须自行配备油烟净化装置、油毡布，防止油烟污染。

3. 确保安全生产经营。不得占用盲道，不得堵塞交通，不得影响消防安全。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瓶装液化气，依法文明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等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4. 自觉服从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类别，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如因交通管理及重大活动等需暂时停止出摊的，各经营摊主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对未按规定经营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本次实行试点的核心管控区 23 段、便民摊点区 30 处，设置摊位 3350 个，后续若有调整以最新公告为准。

附件：1.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第一批核心管控区（试行）

2.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第一批便民摊点区（试行）

附件 1

##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第一批核心管控区（试行）

围绕重要道路、景区景点、文化遗产、政府机关、会议中心、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

划定核心管控区，管控区内严禁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堆放物品、乱停乱放等违

法违规行为，具体路段如下：

### 一、珠山区核心管控区

1. 珠山大道：珠山大桥至人民广场段、童宾路至陶阳中路段；

2. 新厂西路：童宾路至陶阳中路段；

3. 童宾路：珠山大道至新厂西路段（十字路口向前延伸 50 米）；

4. 陶阳中路：珠山大道至新厂西路段（十字路口向前延伸 50 米）；

5. 陶溪川路：珠山大道至新厂西路段（十字路口向前延伸 50 米）；

6. 中华北路：珠山大道至太平巷段；

7. 沿江东路：珠山大道至中渡口段；

8. 青塘路：新安路至观音阁段；

9. 莲社北路、胜利路、风景路、中山北路、斗富弄、太平巷、中渡口全段。

### 二、昌江区核心管控区

1. 珠山大道：珠山大桥至服装一厂红绿灯路段；

2. 紫晶南路：豪德红绿灯路口至市检察院路段；

3. 瓷都大道：开门子红绿灯路口至昌江区办证大厅段；

4. 迎宾大道：火炬至西客站路段；

5. 古窑路、弘文路、融科路全段。

附件 2

## 景德镇中心城区第一批便民摊点区（试行）

序号	所在街道	名称及业态	具体位置	经营时段	摊位数（个）
01	太白园街道	农副产品	太白园路 4 号	06:00-08:30 16:00-18:00	20
02	新村街道	地方特色小吃	新村北路新村派出所旁	22:00-03:00	10
03	周路口街道	日用陶瓷小商品	解放路抚州弄南入口东侧	10:30-13:30 17:00-20:00 (夏令时经营时间适当延长)	9
04	周路口街道	特色集市	抚州弄美食街	不设限制	12
05	昌江街道	农副产品	沿江东路和麻石下弄路口	06:30-08:00	60

序号	所在街道	名称及业态	具体位置	经营时段	摊位数 (个)
06	石狮埠街道	农副产品	梨树园北苑阳光东苑16栋 对面	06:00-08:30 15:30-17:30 (夏令时下午延 长1小时)	30
07	竞成街道	特色集市	景德大道陶阳新村夜市	工作日 17:30-22:30 周 末 17:30-23:00	550
08	竞成街道	地方特色小吃	小康村广场南侧区域及太 白园支路沿线未规划停车 位区域	小吃 19:00-24:00 商品 16:00-20:00 (夏令时经营时 间适当延长)	16
09	竞成街道	特色集市	古玩路“鬼市”	周日、周一	900
10	经开区	农副产品	湖田经适用房日新超市门前	06:00-08:00 (夏令时经营时 间适当延长)	15
11	经开区	特色集市	三宝村委会对面“摊玩现场”	09:30-17:30	118
12	新厂街道	日用陶瓷小商品	雕塑瓷厂南门西侧至长虹 金城中央小区南门东侧人 行道	节假日期间 05:00-20:30	200
13	新厂街道	特色集市	陶阳南路陶阳集市	17:30-23:00	200
14	新厂街道	特色集市	雕塑瓷厂	工作日 12:00-14:30、 17:30-20:30 节假日 08:00-20:30	300
15	新厂街道	地方特色小吃	珠山大道长虹金城中央小 区北门人行道向昌飞宾馆 方向延伸	18:00-01:00	90
16	新厂街道	农副产品	李家坳路人行道	06:00-18:00	20
17	新枫街道	青花社区早市 (生鲜蔬菜)	景泰路康家花园正门至黎 明路口人行道约60米	05:30-08:30	80
18	新枫街道	谭家山社区早市 (生鲜蔬菜)	十五中路口右侧至新枫路 菜市场人行道约100米	05:00-08:30	35
19	新枫街道	茶山路口夜市 (特色小吃)	从茶山大排档至张记大排 档道路两边,流动摊点延 伸长度150米	17:00-03:00	80
20	新枫街道	河西村早市 (生鲜蔬菜)	茶山路金悦小区门口到茶 山菜市场门口约70米	05:30-08:30	35

序号	所在街道	名称及业态	具体位置	经营时段	摊位数(个)
21	新枫街道	园林社区夜市 (特色小吃)	景泰路康家花园正门至园林社区路口人行道约150米	17:00-03:00	120
22	新枫街道	嘉和迎宾城夜市 (特色小吃)	嘉和迎宾城门口左侧非机动车道约100米	17:00-03:00	40
23	新枫街道	韭菜园社区早市 (生鲜蔬菜、特色小吃)	昌西路与黎明路交叉口两侧人行道约50米	05:30-08:30	20
24	西郊街道	五中 (特色小吃、小商品)	珠山大道与弘文路交叉路口向西50米处,流动摊点延伸长度100米	15:00-02:00	50
25	西郊街道	昌明社区 (生鲜蔬菜)	859智慧停车场至昌明社区停车场,长度约50米	05:00-08:00 17:00-02:00	30
26	吕蒙街道	古城农贸市场 (生鲜蔬菜、特色小吃)	瓷都大道余家路口至古城农贸市场里弄,长度约60米	06:00-08:00	80
27	吕蒙街道	豪德市场 (特色小吃)	安康门诊至圣象地板门口,长度约200米	06:00-08:00	50
28	吕蒙街道	新都大道 (生鲜蔬菜、特色小吃)	新都大道白玉路交叉口至古城入口,长度约1000米	16:00-19:00	80
29	吕蒙街道	官庄村 (生鲜蔬菜、特色小吃)	瓷都大道豪德一期对面九江银行官庄路两侧	18:00-03:00	50
30	吕蒙街道	官庄农贸市场 (生鲜蔬菜)	瓷都大道黎明路口至官庄农贸市场里弄,长度约100米	06:00-08:30	50

## 关于做好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住房租赁合同 备案工作的公告

2025年10月16日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以下简称《条例》)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按照《条例》及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等有关法规规定,现就做好我市中心城区住房租赁合同

同备案工作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备案目的

实施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是《条例》规定的重要内容,是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

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 二、备案范围

凡在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赁合同签订及备案管理，适用本公告。保障性住房、国有直管公房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备案主体及要求

自有住房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承租人应当使用统一示范文本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1. 自有住房出租人和承租人自行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自有住房出租人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自有住房出租人或承租人可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2. 自有房屋产权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进行租赁经营的，双方应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由住房租赁企业及其实名认证人员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先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双方不得以任何委托协议或托管协议等形式替代租赁合同。住房租赁企业将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再行出租给承租人的，由住房租赁企业及其实名认证人员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3. 自有房屋产权人和承租人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

构及其实名认证人员或出租人或承租人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4. 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承办租赁合同备案的自有住房出租人或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5. 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住房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实名认证从业人员在与出租人和承租人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或经纪服务合同前，要加强房源信息尽职调查，认真核对住房产权信息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并按规定核验房源信息是否存在查封、禁止出租等限制住房租赁或者权利负担的情形。

6. 用于出租的住房要严格符合《条例》规定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 四、备案所需材料

1. 自有住房出租人或承租人自行办理备案的，应提交如下材料：（1）住房租赁合同；（2）出租人和承租人身份证明；（3）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其中，直管公房不允许备案，自建房备案材料里，需要提供房屋安全鉴定书。

2. 住房租赁企业办理备案的，应提交如下材料：（1）住房租赁合同；（2）承租人身份证明；（3）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其中，

住房租赁企业对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还应提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的，应提交如下资料：（1）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2）住房租赁合同；（3）出租人和承租人身份证明；（4）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

#### 五、备案部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安新小区 B1、B2 号楼二楼 232 室

电话：0798-8278327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 13:30-17:30

#### 六、法律责任

上述住房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相关部门将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可视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网站）

## 景德镇市 2025 年 8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2025 年第 7 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26 项，计划总投资 2752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11 亿元。2025 年 1-8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443.3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72.6%（比去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83 个，年度计划投资 530 亿元，1-8 月份完成 405.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6.5%；民生项目 1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1-8 月份完成 5.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0.8%；城建项目 23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1-8 月份完成 17.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7.9%；基础设施项目 6 个，年度计

划投资 37 亿元，1-8 月份完成 14.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9.5%。

**二、责任单位投资进度。**1-8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昌江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84.7%；昌南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80.3%；珠山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79.7%；陶文旅集团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77.1%；浮梁县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75.5%；高新区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75.4%；乐平市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72.9%；城投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66.3%；国控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54%；市直各部门第十，

完成年度计划 30.8%。

**三、责任单位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8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03.9 亿元,贡献率 23.4%,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73.7 亿元,贡献率 16.6%,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62.3 亿元,贡献率 14%,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56.6 亿元,贡献率 12.8%,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43.1 亿元,贡献率 9.7%,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35.3 亿元,贡献率 8%,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24.8 亿元,贡献率 5.6%,排名第七;

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21.7 亿元,贡献率 4.9%,排名第八;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1.2 亿元,贡献率 2.5%,排名第九;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0.7 亿元,贡献率 2.4%,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8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24 个,实际开工项目 98 个,开工率 79%。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26 个,其中:珠山区 6 个、国控集团 5 个、乐平市 4 个、陶文旅集团 4 个、城投集团 2 个、昌南新区 1 个、市直单位 4 个(景德镇学院 2 个、市委党校 1 个、市公安局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景德镇市 2025 年 9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2025 年第 8 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26 项,计划总投资 2752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11 亿元。2025 年 1-9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496.5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81.3%(比去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83 个,年度计划投资 530 亿元,1-9 月份完成 453.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5.6%;民生项目 1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1-9 月份完成 6.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5.1%;城建项目 23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1-9 月份完成 20.5 亿元,完成

年度计划 78.6%;基础设施项目 6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9 月份完成 16.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3.8%。

**二、责任单位投资进度。**1-9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昌南新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90.2%;昌江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88.6%;珠山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87.1%;陶文旅集团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86.8%;浮梁县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85.2%;高新区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83.7%;乐平市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82.8%;

城投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75.8%；国控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63.8%；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35.5%。

**三、责任单位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9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18 亿元，贡献率 23.8%，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81.7 亿元，贡献率 16.4%，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70.3 亿元，贡献率 14.2%，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63.7 亿元，贡献率 12.8%，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48.5 亿元，贡献率 9.8%，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36.9 亿元，贡献率 7.4%，排名第六；珠山

区完成投资 27.1 亿元，贡献率 5.5%，排名第七；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24.8 亿元，贡献率 5%，排名第八；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2.9 亿元，贡献率 2.6%，排名第九；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2.6 亿元，贡献率 2.5%，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9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37 个，实际开工项目 106 个，开工率 77.4%。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31 个，其中：珠山区 6 个、乐平市 6 个、国控集团 5 个、浮梁县 4 个、陶文旅集团 3 个、城投集团 2 个、高新区 1 个、昌南新区 1 个、市直单位 3 个（景德镇学院 2 个、市公安局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工作，化解流动摊贩乱象，营造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印发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二、总体要求

坚持疏堵结合、统分结合、长短结合，通过系统性开展流动摊贩全链条全领域综合整治，实现中心城区流动摊贩“违规占道全面取缔、圈地占位全面清理、用电用气和食品安全

基本可控、市容环境显著改善、重点区域动态清零、划定区域规范有序”的工作目标，推动流动摊贩管理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构建“弱有所扶、商有所安、民有所畅”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 三、目标任务

一是划定核心管控区。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围绕辖区内重要道路、景区景点、文化遗产、政府机关、会议中心、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划定核心管控区，管控区内严禁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堆放物品、乱停乱

放等行为，重点加大执法管控力度。

二是设置便民摊点区。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程序完成本辖区内便民摊点区的设置工作，制定便民摊点区管理办法，施划摊点区和摊位标识线、编号，设置公示牌，开展摊贩登记、摊位分配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流动摊贩入驻经营。

三是推动固定摊区设置。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持续推动“引摊入市”工作，充分利用辖区内的闲置地块打造固定摊区，依照法定程序，交由第三方公司投资经营，引导辖区内流动摊贩入驻，逐步消化便民摊点区内的流动摊贩。

四是广泛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让广大群众和摊贩充分认识流动摊贩无序经营带来的危害和规范管理的必要性，精准传达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法规。

五是教育引导。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向社会发布整治流动摊贩通告，并组织走访辖区内流动摊贩，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书面警示提醒，要求限期内自行整改，引导流动摊贩入驻便民摊点区和固定摊区规范经营；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中心城区内货车摊贩和驾驶三轮车违法上路摊贩进行警示提醒和合规引导。

六是开展集中整治。由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统筹，辖区内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覆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集中联合执法行动（视整治成效可延长至每月一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整治重点，对流动摊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进行集中整治。

七是落实分区责任制。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本辖区流动摊贩日常管理工作，指定分区责任人，实行“分区责任人吹哨，职能部门报到”机制。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针对问题突出的区域和时段，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巩固集中整治成果。

八是推行摊贩自治。按区域划分摊贩自治小组，建立摊贩自治群，推选“摊组长”负责日常秩序维护和政策传达，协助片区责任人和执法部门调解纠纷、反馈需求。

九是实施信息化监管。构建景德镇市流动摊贩信息管理和移动执法系统，通过实行“一摊一码”信息登记查验、信用管理、执法全过程数字化留痕和数据共享等功能，实现非接触式执法和多部门联动处置。

#### 四、组织实施

从明确整治重点、职责分工、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方面对《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提出了要求，将流动摊贩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督查督导内容。

#### 五、关键词

整治重点、分区分类疏导、宣传引导、集中整治、长效管理

#### 六、涉及范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咨询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798-8505177

# 市政府党组第 68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9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扛牢作风建设政治责任，抓实抓细政府系统学习教育总结工作，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做到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关于景德镇市202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会议强调，要深入挖潜增收，积极争资争项，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会议审议了《2025年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调整计划》。会议强调，要抓住项目建设“黄金期”，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要素保障，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会议听取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任务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化整治；强化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提升整治实效；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治相结合，全面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会议就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作出部署。会议指出，要精细化专业化开展瓷业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做好国家试验区建设中期评估和部省恳谈会筹备工作，加大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提振消费，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快航空产业发展，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守牢安全底线。会议强调，要对照年初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回头看”，加快补齐短板弱项；要统筹好当前和长远，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认真谋划明年和“十五五”时期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 69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9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相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部署10月份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意义，找准自身定位、发挥比较优势，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委和市委总结学习教育的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了市政府党组学习教育工作成效，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理论武装，扛牢主体责任，做好成果转化，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整治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推动全市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政取得更大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防灭火会议精神。会议强

调，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聚焦道路交通、文旅、老城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乐平市调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举一反三，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严格监测执法，持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会议听取了航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1+14”政策落实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平台建设和服务保障，推动更多航空科技成果在景德镇落地转化。

会议对10月份重点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强调，要抓好工业经济运行，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大财税收入组织力度，大力提振消费，扎实做好应对旅游高峰工作，精心筹备重点活动，深入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交通安全畅行行动、流动摊贩规范管理，全力冲刺四季度，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 70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0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7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干实绩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我市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有机整体，一体学习贯彻落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改革创新，弘扬担当实干作风，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高质量发展的美好现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第102次、103次

常务会议精神，就相关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深挖潜力、以丰补歉，努力推动全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要精心筹备重大活动，精准施策促进财政平稳健康运行，认真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科学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谋划，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顺利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深刻汲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切实守牢安全底线，为即将召开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营造良好环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会议听取了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围绕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精准化、责任化、清单化推动工作落实，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动乡村振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召开

## 陈克龙主持

10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第6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20期《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陶瓷文化的独特魅力，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自觉把景德镇发展放在全国全省战略布局中谋划，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正确

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坚定信心、鼓足干劲，统筹当前和长远，着力深挖潜力，以丰补歉，努力推动经济实现平稳健康运行。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扬长补短、固本兴新，抓好企业培育和入库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应入尽入。

要强化担当作为，条块联动、协同发力，着力扩投资、兴产业、扩消费、稳外贸，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聚焦重点，扎实推进申遗、陶阳里创5A等工作，做好重大项目谋划与前期工作，精心筹备航空产业大会，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水平，推动财政平稳健康运行，高水平建设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强化民生保障，严谨细实做好审计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精准对标，围绕风险点进行研判分析，明确应对举措，加快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开展环保执法，着力巩固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